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521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433182_11505213400_1_ATTACHMENT1.pdf、
1433182_11505213400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辦理該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9月3日基府教學參字第
115150245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起至115年9月30日
(星期三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
請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給與辦法各1份供參（如
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